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市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十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重選以下任滿董事：

- (a) 段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b) 李朝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c) 吳文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d) 李發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e) 王欽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f) 張玉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g) 高德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h) 曾紹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 古德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j) 吳明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k) 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董事的薪酬。
- (2) 審議及選舉舒鶴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審議及重選尹東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即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公司監事薪酬。
- (4) 審議及選舉張振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為：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電話： (852) 2862-8555

傳真： (852) 2865-0990 / (852) 2529-6087

- (3)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理人，則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4) 凡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的H股股東及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

- (5)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 僅供識別